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

承辦人：黃湘婷

電話：03-3340935~2314

電子信箱：10024830@mail.tycg.gov.tw

33858

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

受文者：桃園市中醫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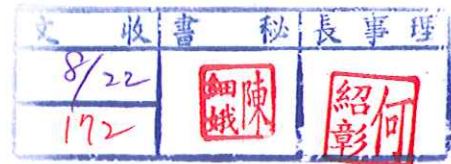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桃衛醫字第10800874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勞動部於108年8月6日公告訂定「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工作者」，並自中華民國108年9月1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8月14日衛部醫字第1080127741號函辦理。
- 二、旨揭所稱住院醫師，指依醫師法第7條之1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如附件之公告事項）。
- 三、副本抄送公會，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

副本：桃園市醫師公會、桃園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

局長 王文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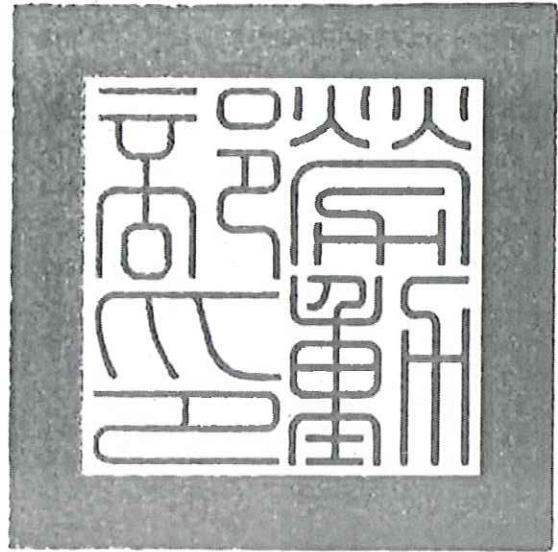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6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3字第1080130782號

附件：



主旨：訂定「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核定醫療保健服務業僱用之住院醫師（不包括公立醫療院所依公務人員法制進用者）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
- 二、旨揭所稱住院醫師，指依醫師法第七條之一授權訂定之專科醫師之分科及甄審辦法或醫療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接受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一般醫學訓練）、專科醫師訓練或負責醫師訓練之醫師、牙醫師及中醫師。

部長 許銘春